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昇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控股”)为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及应付账款还款压力，经与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遵义东原励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客户及广东求精电气有限公司、天门乐可邦照明有限公司、飞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以上均是公司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业务、LED照明与亮化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债务重组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主要客户

(一)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1号碧桂园中心七楼705室

注册资本：1,531,960.476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简暖棠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0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租赁、房地产投资咨询、房地产经营管理咨询。

(二)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

注册资本：350,297.09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梅洪亮

成立日期：1979年8月1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三)遵义东原励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街道新蒲大道与新南快线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二遵义九章赋售房部一楼

注册资本：1,017.6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凌磊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执业)；建筑材料销售。

2、主要供应商

(一)广东求精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高明大道中对川北区1号

注册资本：15,439.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成雷

成立日期：1998年6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充电桩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子元器件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二)天门乐可邦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工业园锦江大道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琼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照明灯具、灯具配件、半导体发光二极管灯具、半导体发光二极管灯具配件、电子元器件、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五金制品、机电设备、五金建材、装饰材料及产品的技术研发、安装、设计、咨询服务；建筑及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各类广告。

(三)飞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港德路288号

注册资本：10,9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益忠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造：家用电力器具，燃气、太阳能热水器，厨房用具，燃气灶，气电灶，非电力家用器具，集成吊顶，电子器件，照明灯具，搪瓷卫生洁具，模具，塑料板、管、型材，电线电缆，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风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服装、日用品的批发，风机、衡器、家用电器、建筑装潢材料、净水设备、消防器材、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三、本次交易方案及主要协议条款

(一)重组涉及债务的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以房抵款交易涉及用以抵偿其所欠付昇辉控股的工程款及抵消昇辉控股所欠供应商的债务合计金额36,126.85万元。交易最终确认及债权债务抵销入账时点以完成房屋网签登记备案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方所属地产集团	涉及项目公司(个)	抵债作价(万元)	抵房/车位数(套/个)	工抵房登记主体对应金额(万元)	
				登记到昇辉控股名下	登记到供应商名下
碧桂园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92	34,923.64	307	22,745.78	12,177.86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5	824.92	12	0.00	824.92
河南康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	111.84	1	0.00	111.84
宁波安品房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1	81.73	4	0.00	81.73
宜宾澄方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	75.78	3	0.00	75.78
遵义东原励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60.20	4	60.20	0.00
佛山锦官置业有限公司	2	30.55	2	0.00	30.55
佛山迅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18.20	1	0.00	18.20
合计	104	36,126.86	334	22,805.98	13,32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抵债房产不涉及相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各债务重组人亦将确保相关抵债房产在办理房产过户前不存在权属争议，相关抵款房产在公司取得相关房地产权证时，不存在被查封或已抵押或已质押或已出售给第三方等权利受限、权利负担或权利瑕疵情形。

1、碧桂园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以房抵款情况

在2023年11月至2024年11月期间，碧桂园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抵款房产合计金额34,923.64万元，其中用以抵偿其所欠付昇辉控股的工程款项合计22,745.78万元，以上房产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山东省等区域，其中现房87套，涉及抵款金额19,040.10万元；期房85套，涉及抵款金额3,705.68万元。公司优先选择区域位置良好的现房，对于期房类资产，优先选择交楼有保障的房产。以上现房及期房价格参考同类物业成交价格。

2、其他客户以房抵款情况

在2023年11月至2024年11月期间，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遵义东原励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客户抵款房产合计金额1,203.21万元，分别用以抵偿其所欠付昇辉控股的工程款项合计160.12万元，剩余1,043.08万元用于抵销昇辉控股所欠供应商的应付债务。主要房产分布在山东省、河南省等区域，其中现房12套，涉及抵款金额748.72万元；期房9套，涉及抵款金额454.49万元。以上现房及期房价格参考同类物业成交价格。

(二)债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昇辉控股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在推进以房抵款事项时，根据相关资产建设状况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分别与债权债务方、资产抵偿方签署相关债务重组协议或房产认购书，以及相关商品房预售合同，进行债权债务等额抵销。

(三)抵债资产的后续处置安排

待抵债房产交付公司，并取得相关房地产权证后，公司将根据抵债房产所在地房地产市场情况，通过委托当地房产经纪机构的方式尽快进行对外出售，以确保经营资金及时回笼，上述房产不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亦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在处置上述抵债房产时，公司亦将保证相关交易的公平性，不会选择关联人作为交易对手方，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基于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公司2023年度下半年以来加速推进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以房抵款业务，以减少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和应付账款的还款压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并能一定程度缓解子公司目前的现金偿债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由于工抵房的建设及岭工进度有所差异，每一单项抵款房产的网签过户时间各不相同，因此各个项目对应的债务重组将分别且单独作出会计处理。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于后续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该等债务重组的情况。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昇辉控股与碧桂园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遵义东原励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客户及广东求精电气有限公司、天门乐可邦照明有限公司、飞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协商签署相关以房抵款协议，涉及金额合计36,126.85万元。本议案无需股东会批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债务重组事项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及减少应付账款还款压力，有利于防范日常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以房抵款事项仍需各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抵款房产的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全部正式完成。由于部分抵债房产目前尚在建设中，相关抵债的不动产权能否顺利完成过户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后续将对相关抵款房产在取得产权证后进行定期评估价格，并根据抵款房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损失。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因此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的利润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召集。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公司与SEB S.A.签署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Stanislas de GRAMONT先生、Olivier CASANOVA先生、Delphine SEGURA VAYLET女士及戴怀宗先生在实际控制人SEB集团任职，以上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2024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生效。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Philippe SUMEIRE先生召集。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公司与SEB S.A.签署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Philippe SUMEIRE先生在实际控制人SEB集团任职，其作为关联监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三公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2024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下一年度预计概述

1、概述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SEB S.A.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SEB集团”)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前次追加的预计金额。公司拟再次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673,948.72万元；最新预计全年总金额为人民币710,000.00万元。

鉴于SEB集团及其关联方系公司最大的海外OEM采购客户。2025年，公司将继续依托SEB集团在全球的营销网络进行产品销售，促进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因此，公司与SEB集团及其关联方签署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46,000.00万元。

2、审议程序

1)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公司与SEB S.A.签署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五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

董事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Stanislas de GRAMONT先生、Olivier CASANOVA先生、Delphine SEGURA VAYLET女士及戴怀宗先生在实际控制人SEB集团任职，以上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

3)此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生效。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E S.A.S(以下简称“SEB国际”)。

(二)本次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前次预计 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最新预计 金额	截至披露日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出售商品	SEB集团	炊具产品	协议价	290,000.00	4,000.00	294,000.00	275,984.27
		电器产品	协议价	392,000.00	11,800.00	403,800.00	386,729.79
		橡塑产品	协议价	3,000.00	100.00	3,100.00	2,816.74
	小计			685,000.00	15,900.00	700,900.00	665,530.80
采购商品	SEB集团	涂料及配件	市场价	3,000.00	-300.00	2,700.00	2,654.35
		WMF、Lagostina等品牌产品	协议价	7,000.00	-600.00	6,400.00	5,763.57
	小计			10,000.00	-900.00	9,100.00	8,417.92
合计			--	695,000.00	15,000.00	710,000.00	673,948.72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披露日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前次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前次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出售商品	SEB集团	炊具产品	275,984.27	695,000.00	38.95%	-3.03%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及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89号《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及2024-056号《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电器产品	386,729.79		54.57%		
		橡塑产品	2,816.74		0.40%		
	小计		665,530.80		93.92%		
采购商品	SEB集团	涂料及配件	2,654.35		4.68%		
		WMF、Lagostina等品牌产品	5,763.57		10.17%		
	小计		8,417.92		14.85%		
合计			673,948.72	695,0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四)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出售商品	SEB集团	炊具产品	协议价	304,000.00
		电器产品	协议价	429,800.00
		橡塑产品	协议价	3,100.00
	小计			736,900.00
采购商品	SEB集团	涂料及配件	市场价	1,900.00
		WMF、Lagostina等品牌产品	协议价	7,200.00
	小计			9,100.00
合计			--	746,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SEB集团

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注册资本：55,337,770欧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按法国公司法组建)

企业住所、注册地址：112 Chemin du Moulin Carron Campus SEB 69130 Ecully, France

经营范围：在各类企业中控股、参股及对其进行管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4年9月30日，SEB集团全资子公司SEB国际持有本公司83.18%的股份，基于以上原因，SEB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83.18%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SEB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SEB集团已在泛欧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其在小型家用设备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并通过其出众的品牌组合在近160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旗下品牌包括AIRBAKE、ALL-CLAD、ARNO、ASIA-FAN、CALOR、CLOCK、EMSA、IMUSA、KRUPS、LAGOSTINA、MAHARAJA WHITELINE、MIRRO、MOULINEX、PANEX、ROCHEDO、ROWENTA、SAMURAI、SEB、TEFAL、T-FAL、UMCO、WEAREVER、WMF和苏泊尔等。作为多面专家和全线供应商，SEB集团在炊具和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从事业务，具体涉及厨房电器(用于烹调和制作加工)及个人和家庭护理电器(个人护理、衣物护理和家庭护理)等。SEB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实施采购并销售其各类产品，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销售57.25亿欧元，营业利润4.44亿欧元，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SEB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1)向SEB集团销售产品

根据公司与SEB的OEM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从SEB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的毛利润应相当于公司及其关联方制造的产品的FOB转让价格的18%(如果一个产品的制造成本为人民币82元，则其FOB转让价格应为人民币100元)，特殊情况除外。

2)向SEB集团采购原材料

上述交易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采购价格。

3)向SEB集团采购WMF、Lagostina等品牌产品

上述交易将根据SEB集团向公司采购OEM产品的定价机制的对等原则，按SEB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的毛利润为18%的基础确定，特殊情况除外。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合同标的物：炊具、电器、其他、原材料及WMF、Lagostina等品牌产品

2)合同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3)交易条款与条件：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交货期限、数量、运输、付款条件、装运通知、包装资料等条款，以双方具体协议为准。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且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公司与本公司合作多年，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选择与其交易，将对扩大公司的海外市场销售及提升整体销售收入起到积极作用。

2、关于产品销售与采购的交易遵循公允原则，OEM采购成交价格依照双方OEM合同条款约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采购WMF、Lagostina等品牌产品采用OEM采购机制的对等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关联董事应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增加部分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三公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4、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下午14:00开始

3、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公司与SEB S.A.签署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26日下午5: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继德、方琳

电　话：0571-8685 8778　　传　真：0571-8685 8678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证券部

邮　编：310051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2”，投票简称为“苏泊投票”。

2.填报意见表决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公司与SEB S.A.签署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14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方启璟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对方启璟兴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14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11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瑶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方启璟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对方启璟兴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14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方启璟兴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方启璟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推进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拟以50%的持股比例对合肥方启璟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启璟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中海宏洋地产(合肥)有限公司以50%的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方启璟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关麓路36号万锦花园S1-903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方启璟兴于2024年